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12日

(2021)浙0106民初4407号

金国桥: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4407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金国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4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767号

陈民:本院受理原告戴亦翎与你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3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150号

杭州旅知家民宿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申铭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旅知家民宿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5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253号

衢州捷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马利君: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衢州捷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马利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275号

何金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金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19800元被告何金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73元,由被告何金撑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294号

福建中膺电子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建中膺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335号

柯秀美:原告虞荣法诉被告柯秀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439号

杭州星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原告王瑶瑶诉被告杭州星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531号

杭州星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原告兰霖诉被告杭州星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35号

义乌轩程商贸有限公司、施文轩、宁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程意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轩程商贸有限公司、施文轩、宁静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1月13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4135号

温州澳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七路477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端宇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澳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货款2111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相关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书、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10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4142号

温州澳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七路477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端宇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澳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货款345546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相关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书、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10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2民初6244号

关于谢建华诉叶青名誉权纠纷一案经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认定被告叶青使用微信公众号"叶青主任"发布了《经我的投诉,小区"儿童游乐园"施工暂停了》、《为什么第五届业委会没有被罢免成功》两篇文章,以诽谤方式损害他人名誉的行为,侵害了原告谢建华的名誉权,并出于降低原告社会评价的目的,擅自公开原告私人信息,构成了对原告隐私权的侵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叶青构成对谢建华名誉权、隐私权的侵权,应就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杭州互联网法院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19)浙0192民初6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叶青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侵权,删除发布在其微信公众号"叶青主任"文章中涉及原告谢建华的侵权言论;二、被告叶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微信公众号"叶青主任"持续三十日发布致歉声明,恢复名誉(以上声明须经法院审核,若逾期未履行前述义务,或履行义务时间不足,法院将依原告谢建华申请,选择一家杭州市发行的报刊,刊登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叶青负担);三、被告叶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谢建华赔偿损失(含合理开支费用)3000元。现本院依据原告谢建华的强制执行申请,依法公布判决主要内容。 **杭州互联网法院**

(2021)浙0127民初2348号

邵丽华:原告周涛、徐丽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7民初2348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被告邵丽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涛、徐丽君借款650000元,并该款支付自2019年3月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已减半),由被告邵丽华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864号

范计平:本院受理原告陈益福与被告范计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宁波市江北区北环西路50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917号

李德洪、朱克松:本院受理原告艾可米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德洪、朱克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615号

胡建威(公民身份号码:4128271990**2617):**本院受理的原告夏治合诉被告胡建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7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建威支付原告夏治合货款79330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2日起以本金7933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882元,减半收取94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91元,由被告胡建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588号

杭州本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秀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本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杭州本择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秀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价款17548.50元及自2021年5月7日起以价款17548.5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9元,减半收取119.50元,由被告杭州本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602号

中金国亿(宁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鑫地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州除梵居品家具有限公司诉被告中金国亿(宁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鑫地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749号

苏广炎(公民身份号码:3623211993**1315):**本院受理的原告诉被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000元;二、判令被告二在保险责任限额内就被告一的赔偿责任向原告承担直接赔付义务,不足部分由被告一承担;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30日9: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177号

陶伟华(公民身份号码:3307251965**2512):**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楼小芬、陶伟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81633.5元,利息16585.47元,合计198218.97元;二、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9911元;三、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合计数额为208129.97元;四、请求判令原告就上述诉讼请求第一、二项对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浙GY9V79车辆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五、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955号

陈达伟(公民身份号码5224221994**405X):**本院受理原告金春香诉被告陈达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要求被告返还7600元。并定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16:00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747号

张建:本院受理原告赵桂军与被告张建、何刚华、盘州博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947号

黄树峰(公民身份号码:3206241977**6013):**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三起重搬运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树峰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赁费用共计41800元及利息(以41800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514号

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微果电子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告王晓华与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诚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微果电子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晓华回购价款300000元及剩余收益12234.25元;二、被告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王晓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6003元,减半收取300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651.50元,由原告王晓华负担9.50元,由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3642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浙0211民初3006号

蒋良富:本院受理原告范晓蔓与被告蒋良富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范晓蔓诉请:请求贵院判令被告蒋良富立即返还原告范晓蔓欠款32000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至款清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枫独任审判,定于2021年1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520号

魏祥丽:本院受理原告郭锐与被告宁波航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魏祥丽、胡凤洋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郭锐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宁波航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原告装修款人民币(以下所涉币种相同)20000元并支付原告从2021年5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魏祥丽对上述第一条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枫独任审判,定于2021年12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717号

但国松:本院受理的原告高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但国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高立军货款49848元,并支付原告自2021年6月3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日止,以4984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046元,减半收取523元,由被告但国松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478号

朱介红:本院受理原告方建浩诉被告朱介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94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朱介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方建浩货款120000元,并支付至2021年8月5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3540.94元,及自2021年8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12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771元,减半收取计1385.50元,由被告朱介红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至本院观城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522号

孙康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孙康灵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916号

朱力峰:本院受理原告徐绍灿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483号

刘奎:本院受理原告王志诉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等。原告诉请:1.被告即时偿付门窗款27000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12月28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433号

吴嘉辉:本院受理原告李杰与被告吴嘉辉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即时支付原告因车辆损害造成的经济损失238530元,并支付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款项实际结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望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进行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6715号

宁轶(男,1979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升平街9号12栋3单元202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千惠与被告宁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本金2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34034.4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被告宁轶下落不明,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6715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辨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7日下午14时在象山县人民法院大徐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516号

程羲之(4331271989****13):**本院受理的原告毛蕾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551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程羲之归还原告毛蕾杰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按月利率0.84%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45元,减半收取322.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程羲之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262号

李知大、张方乾:本院受理原告陈正海与被告李知大、张方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81民初626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1500;二、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利息1590元;三、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逾期利息,自2018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暂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四、判令被告二对上述三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五、本案诉讼费由俩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四门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976号

阮国胖(公民身份号码:4212241991**6112):**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城区支公司与阮国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阮国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立即赔偿原告32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30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2580号

全力机械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丁豪樑与被告全力机械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或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2580号民事裁定书。现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效力。原告丁豪樑不服本院(2021)浙0302民初2580号民事裁定书,已递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答辩状。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